

#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且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委員辭任將導致審計委員會低於規定人數或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有關規定，在新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為日常辦事機構。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審計委員會提供綜合服務，負責協調審計委員會日常工作的聯絡、會議組織等；公司財務及內部審計部門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持，負責有關資料的準備和內控制度執行情況的反饋。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至少包括：

(一) 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 1、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罷免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2、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3、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閱並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第(三)項而言，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5、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五) 檢閱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匿名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六)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審計委員會應當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總結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合同，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在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或線索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第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督促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可以定期組織分析評估意見和檢查情況，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在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中予以體現。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或者外部審計機構指出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深交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對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制訂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 (六)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審議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的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的，或者被認定存在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計劃，進行內部控制的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即時通訊工具通知全體委員。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書面、電話、視頻、電子郵件、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含電子簽名）。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公司內部審計機構人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法律顧問、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不低於10年。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所用詞語，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